

温岭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高铁列车冠名 宣传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温岭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项目概况：

温岭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高铁列车冠名宣传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0日 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C025C06011

项目名称：温岭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高铁列车冠名宣传项目

预算金额：700000 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备注
1	温岭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高铁列车冠名宣传项目	1项	700000元	单编组高铁冠名列车1辆，3个半月，广告投放包含8种媒体形式（头片、桌贴、品牌天幕、海报、车外门贴、车身外彩贴、LED滚动屏、语音播报）。具体内容见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 至 投标截止时间

(二) 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三) 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0日 下午14点00分**

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 谈判时间：**2025年06月20日 下午14点00分**

谈判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 谈判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谈判。

五、公告期限：自本邀请书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供应商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 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二)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155119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四) 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朱靖晔、洪佳

联系电话：13736692168、18968586935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2. 采购人：温岭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208077

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方城路 58 号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高铁列车冠名宣传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3	谈判响应文件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和“备份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 3. “备份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谈判响应文件。
4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每份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谈判响应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5	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谈判响应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6	备份谈判响应文件	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接收人：朱女士，电话：13736692168）。 a.备份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谈判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	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以“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 c.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8	谈判响应文件、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流程文件签章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9	谈判程序	1.谈判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解密； 3.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格式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zhu6655681@163.com，联系人：朱女士，电话：13736692168）；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0	评审程序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商务技术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供应商报价情况。 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1	询标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3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5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6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7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8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服务类项目）

19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服务类项目）
20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服务类项目）
2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不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5	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的费率表计算的基准价格 8 折计收，不足的 8000 元按 8000 元收取； 2.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81MA2APG9A93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3301 0080 2010 0003 9401
26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实施。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9	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真实有效。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谈判响应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采购文件

(一)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谈判响应文件

(一)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格式、内容自拟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如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格式、内容自拟
▲6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1)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声明函格式附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声明函格式附后;投标人若属于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格式、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2.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格式、内容自拟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附后
5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6	项目实施方案详细情况	自行提供相应内容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格式、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3. 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谈判响应函	格式附后
4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	格式附后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需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 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谈判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

(1)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 谈判响应文件是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和“备份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

2) “备份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

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谈判响应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4)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谈判响应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b.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4. 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谈判

（一）谈判事项

1. 采购人将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 评审期间，供应商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供应商代表不参加谈判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提出异议。

3. 谈判程序

3.1 谈判第一阶段

(1)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谈判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 开启谈判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 谈判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公布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审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谈判开始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 修正原则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谈判响应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响应方不确认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响应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
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
表签字。谈判响应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
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7. 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时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
2. 未按时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谈判响应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谈判
响应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3.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 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
8.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0. 谈判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采购文件中打“▲”内
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1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

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 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 总则

1.1 本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谈判、报价后协商而定，最终报价须经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同意方可成交。

1.2 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应当重新依法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成交权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放弃成交权的成交候选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其放弃成交权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所有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应当重新依法组织采购。

1.3 评审过程中若有计算中均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2. 谈判程序

2.1 本项目先评审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再评报价文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备注
1	温岭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高铁列车冠名宣传项目	1项	700000元	单编组高铁冠名列车1辆，3个半月，广告投放包含8种媒体形式（头片、桌贴、品牌天幕、海报、车外门贴、车身外彩贴、LED滚动屏、语音播报）。具体内容见服务要求。

二、主要任务

高铁列车是政商旅人群的必选出行交通工具，持续借助高铁列车媒体宣传“曙光首照地 东海好望角”为主题的温岭旅游项目，是提高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的有效方式，助力温岭旅游走向全省、全国。

1. 单编组高铁冠名列车 1 辆，3 个半月，广告投放包含 8 种媒体形式（头片、桌贴、品牌天幕、海报、车外门贴、车身外彩贴、LED 滚动屏、语音播报）。

2. 经删选，拟定上海局 H27 合肥南所 CRH380B 单编组线路包件，此包件覆盖全国 15 个省份/直辖市，以浙江为中心，深度覆盖长三角重点区域，包含温岭始发经停杭州（运行杭绍台线）；盐城始发经停杭州（运行杭绍台线）终到温岭；合肥始发经停杭州（运行杭绍台线）终到温岭；上海始发，经停温岭（运行沪杭甬台温线）终到温州；上海始发，终到北京（京沪线）。且在此区域中经停温岭次数概率最高的单编组列车包件区间，符合项目宣传需求。（线路包件图片附后）

三、进度安排

1. 在广告正式投放前，供应商应至少提前 3 周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广告投放资源排期，并落实完成一切影响广告投放的技术准备工作。

2. 广告投放完成后，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开展验收工作，并提供真实有效的广告上刊报告。

3. 验收工作完成后，由采购人根据验收结果进行付款。验收通过并完成投放的日期为实际完成日期。

四、上交成果

监测报告为广告发布监测的表现形式，其提交方式为电子邮件发送监测报告（电子版），采购人反馈意见提交方式亦同。采购人广告在刊发布每满三个月，则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一次列车媒体监测报告。

五、质量控制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最终合作事项均须通过项目采购人审核验收。

六、服务要求：

供应商主要提供以下服务事项：

1. 按采购人制定的高铁列车冠名广告投放需求和时间要求，组织实施广告投放。
2. 按采购人要求负责设计、制作广告，要求设计亮点突出、视觉冲击力强；广告发布前需经过采购人审核确认。
3. 文案设计整体效果要协调，细节考虑要周到，且具有美感。
4. 针对本项目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应急响应程序完整、应急反应及时到位、应急预案组织及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广告投放保质保量。
5. 负责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项目监测报告，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投放方案以提高传播效果。

七、费用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合同金额 70%。
2. 画面上刊后 2 个月期满，15 日之内支付合同金额 20%。
3. 本合同服务期满，广告投放到期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

注：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开具全额正式税务发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广告发布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于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期间连续不间断发布铁路列车广告（具体以每组车的实际上刊日期为准起算）。

2、广告发布的形式、位置、数量及规格：（具体以各车型媒体设置实际情况为准）

单编组高铁冠名列车1辆，3个半月，广告投放包含8种媒体形式（头片、桌贴、品牌天幕、海报、车外门贴、车身外彩贴、LED滚动屏、语音播报）。

3、广告发布列车及数量。

4、广告发布内容：温岭文旅相关广告宣传内容。

第二条、广告费用支付

1、广告费用总计人民币_____元（即人民币_____元整）。

2、广告费用包括完成本次各项服务中的所有连带内容、关联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管理、税金、验收、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3、甲方按下述之付款时间向乙方分期支付广告发布费用：

序号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元)
1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合同金额70%。	
2	画面上刊后2个月期满，15日之内支付合同金额20%。	
3	本合同服务期满，广告投放到期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10%。	

4、甲方采用汇款方式支付广告发布费，应按照下列乙方信息汇款：

公司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5、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名称:温岭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1081MB1674373J

账户名称:温岭市会计核算中心

开户银行:温岭市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33001667135056088888

单位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方城路 58 号

电话:0576-86208077

6、每次支付款项时，乙方须提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广告发布费项目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方可安排支付。

7、如甲方未在双方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广告费用，每延迟一日甲方则需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即：逾期付款天数×当期应付金额×万分之四。如甲方不按时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自行停止发布广告，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发布期间的广告发布费，并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四/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不按时付款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追索违约金。

第三条、广告发布

1、广告画面的确认:甲方应在合同约定广告发布起始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其企业工商信息的相关文件(若涉及发布第三方品牌广告的，甲方还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授权代理文件、品牌企业工商信息文件)，以及广告素材、资料和广告设计要求，由乙方负责设计，乙方提供广告画面样稿并同时附上广告画面的追色样稿经由甲方确认。待甲方确认广告画面后，乙方再交由铁路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则严格按照甲方的画面进行样品制作，样品经甲方签字确认或邮件确认后，乙方开始大批量制作。如甲方超过 3 个工作日，仍未对样品进行确认的，则直接以实际上刊发布的为准。

2、所有广告画面版权归甲方所有。因广告样稿或广告内容引发侵犯第三人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等侵权责任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广告样稿及广告内容须经铁路部门终局审查，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铁路部门要求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修改。如甲方拒不配合或者修改期超过 15 日(含)合理期限的，则乙方有权自行释放甲方合同项下媒体位置，待甲方根据铁路部门审批意见修改完成后，再根据乙方实时媒体余位情况，另行安排甲方广告上刊发布。

3、甲方发布广告涉及特殊行业的，须提供广告法规定、铁路部门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可靠，由于上述材料提供的不真实或有瑕疵导致发生责任的，由甲方相应承担。

4、甲方不因乙方和铁路相关部门对广告内容和广告资质的报审批复程序，而减轻或免除其广告内容或广告资质瑕疵而相应发生的自行责任承担。

5、甲方所提供的广告画面和所提交的相关资质证明于通过铁路相关部门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陆续完成广告上刊发布。

第四条、广告验收

1、图片验收：乙方将广告制作并在列车上安装发布后，由乙方拍摄现场代表性广告发布照片，并将列车媒体上刊报告（含列车车厢外车体照片、车厢内广告照片）、上刊报告回执单以电子邮件（邮箱详见第五条约定）或快递方式送达给甲方，甲方需查阅上刊报告后对上刊报告回执单上予以确认回传。如甲方在收到上刊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予确认回传回执单且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则为验收合格。

2、现场验收：

1) 乙方将广告制作并在列车上安装发布后通知甲方前往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如广告发布列车较多可以延长 2 个工作日）内应对所涉全部广告发布列车或部分广告发布列车（甲方自行决定）进行上车验收，甲乙双方各自负担自己因验收所发生的费用。

验收完毕后由甲方验收人员在列车广告发布确认单上签字（如验收时确有异议的，则须在现场验收单上写明相关意见，否则视为验收通过）。甲方验收完毕后发现广告发布瑕疵的，应于现场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邮件方式提出异议；甲方验收完毕后要求继续验收剩余广告发布列车的，应于现场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邮件方式提出。若甲方未在前述约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要求的，则为现场验收合格，以乙方提供的列车媒体报告为准。

2) 甲方应在现场验收前至少 7 个工作日以邮件方式向乙方通知验收人员的名单或提供指定验收人员的工作名片，以便于乙方提前完成现场验收人员的铁路局进站备案工作。

3) 乙方将广告制作并在列车上安装发布后，由乙方拍摄现场代表性广告发布照片，并将列车媒体上刊报告（含列车车厢外车体照片、车厢内广告照片）以电子邮件（邮箱详见第五条约定）方式送达给甲方。

3、甲方有权从①“图片验收”、②“现场验收”中自行指定其中一种方式，即___方式作为合同项下广告发布验收方式。如甲方在验收前要求变更验收方式的，则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

第五条、广告后期维护

1、在合同执行期内乙方保证广告无缺失、无损毁及画面整洁，如遇缺失、破损及时修复，如乙方未能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修复，乙方将双倍补偿相应受影响媒体的广告发布时间；但因发布广告列车为公众交通工具属性，故受此客观情况影响每组列车广告媒体缺失率、破损率在 5%（含）以内为正常现象，不属于乙方违约。

2、监测报告为广告发布监测的表现形式，其提交方式为电子邮件发送监测报告（电子

版），甲方反馈意见提交方式亦同。甲方广告在刊发布每满三个月，则乙方向甲方提供一次列车媒体监测报告。

1)甲方的电子邮箱地址为：31842285@qq.com；

2)乙方的电子邮箱地址为：_____。

3)甲乙双方保证上述电子邮箱地址的真实性、可用性。上述邮箱为本合同文件发送的指定邮箱。

4)乙方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提交列车媒体报告（电子版）的，甲方应于乙方发送成功之时起 72 小时内做出回复，逾期不予回复且未提出反馈意见的，则为甲方对广告发布无异议。

3、根据铁路部门相关规定，各媒体形式在刊广告画面与拟更换的新广告画面均须满足三个月且经铁路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申请更换（但外车身彩贴在合同项下广告发布期内不允许申请更换画面），更换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更换收费标准为：头片 12000 元/组/次，小桌贴 5000 元/组/次，海报 500 元/组/次，行李架彩贴 13500 元/组/次，车内门贴 2000 元/组/次，车外门贴 1500 元/组/次，桌板创意贴 3000 元/组/次，语音播报及 LED 显示屏 10000 元/列/次。

4、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广告发布须以乙方媒体余位情况为基础，并以实际上刊的列车车型及列车运行的情况为准。

5、本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发送工作函件以电子邮件发送电子版形式为主，以邮寄纸质版为辅。乙方为甲方出具的关于广告发布事宜的函件，甲方需于收到后 7 日内予以意见反馈并回传。如甲方收到后 7 日内未回传但又未提出意见反馈的，即为同意该函件所述内容。

6、广告发布到期后乙方制作下刊报告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甲方，甲方应在乙方电子邮件发送成功后 7 个工作日内对下刊报告回执单予以确认并回传，如甲方未回传且未提出异议的，则为甲方认可广告正常发布届满。

第六条、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广告发布期内如列车运行线路调整，或铁路相关部门对列车征用，乙方可将广告移

至其它列车上继续发布。若甲方不同意移至其他车辆或者乙方已无其他车辆媒体资源可供延续的，则甲方可直接按照实际发布时间计算广告费用支付乙方，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违约而被对方依法解除合同，违约方要赔偿守约方合同项下相应未履行部分广告费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方需承担首次广告画面制作费。

3、在广告发布期内，如因铁路部门列车调度产生车底编组变动，导致播音、LED 广告不能正常发布的，属不可抗力情形，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4、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行政部门指令、铁路部门规定、列车调度、检修等原因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造成广告媒体不能正常发布的，不属于乙方违约行为，双方就受影响发布时间相应顺延。

第九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聘请诉讼代理律师费等。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所载联系方式为双方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接收文件等信息通知以及诉讼文书送达等），通过电子邮箱方式发送文件等信息通知的，自发出即视为送达，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自交付邮寄之日起 5 日内即视为送达（但是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迟延送达的除外），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约定的联系方式，应第一时间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另一方所导致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问题，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诉讼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
-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投标声明书（附件 2）
- 2、授权委托书（附件 3）（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 4、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 5、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以及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_____（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附：1.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4:**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截至 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

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1.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 (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1							
2							
3							
4							
5							

要求: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谈判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下列内容如有可提供：

- 3、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10:

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谈判响应文件。

2、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若中标，本谈判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谈判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第一次报价)**

序号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元)	投标报价(元)
1	温岭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高铁列车冠名宣传项目	700000	
投标报价：人民币_____元整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须包括完成本次各项服务中的所有连带内容、关联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管理、税金、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全权代表签字，否则其协商响应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投资关系
- B.行政隶属关系
- C.业务指导关系
-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2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2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2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2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2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业	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附件仅供投标人参考。